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29,754,000 元人民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如下：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转股数量为 2,733,513 股。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3,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上市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993,228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29,754,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833,537,285 元人民币。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 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7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537,28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975.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537,28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